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是北京市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社会管理服务科、标准化技术科、雷电防御技术科、灾害防御科普科共 5 个科室。

主要职责为：

1. 承担市级气象行政监督管理、气象服务市场监管和气象防灾减灾的技术支撑；
2. 开展防雷检测机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质量评价和信用评价；
3. 负责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及标准研究；
4. 负责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等；
5. 提供气象灾害调查鉴定、技术评价、技术服务；
- 6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相关专业技术指导及培训；
7.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北京减灾协会秘书处工作；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国家事业编制 25 人，实际 21 人；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 2 人。我单位人员编制均在中央，无北京市编制人员。

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5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8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 万元，下降 13.6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 万元，下降 13.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7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 万元，下降 13.61%，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项目支出 187.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 万元，下降 13.61%。主要原因是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0 年度决算 187.7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减少 29.6 万元，下降 13.61%。

其中：

“气象事务”（款）2020 年度决算 187.7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减少 29.6 万元，下降 13.61%。主要是本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核减部分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对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50%，涉及金额 134.28 万元。其中简易程序评价项目中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一个，涉及金额 134.28 万元，评价得分 99 分。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国家防雷减灾体制改革要求，气象部门防雷管理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为满足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需求，切实履行地方政府监管职责，申请“气象灾害防御运维费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和管理，包括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气象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科普宣传；气象灾害标准研究与管理；防雷检测、气象施放服务市场监督管理（资质的评审、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气象信息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服务和质量评价等）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为机构运行保障类简易程序评价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 号）文件精神，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保证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

织管理科学、合理有序，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0 年开展气象法制宣传工作的组织管理，主要利用全媒体形式，结合“3.23”气象科普日、“5.12”减灾日完成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完成受理后技术服务委托工作，由专业检测机构在行政许可期限内完成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通过开展雷电检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快气象灾害标准研究、制定和管理，为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撑；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提高灾害调查专业化水平；开展防雷检测资质评工作；对气象信息服务技术、防雷检测、气象施放服务市场加强监督、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全年执法超 360 次。保证本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科学、合理有序，进一步提高北京市防灾减灾能力。

经评价，气象灾害防御运维项目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

2020 年防雷、施放气球执法次数全年共计 360 多次；开展雷电检测技术人员培训 3 次；按时完成受理气象许可申请 15 次，大于年初指标 10 次。

产出指标分值为 50 分，得分为 50 分。

2、效益指标

通过全年 3 次开展的雷电检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本市雷电防御装置检测人员能力，效果明显。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

3、满意度指标

全年服务防雷检测机构满意度指标大于 9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作为延续项目，项目阶段性目标较清晰，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标值重复、细化分解不够合理、数量和质量指标相互混淆等问题，已设绩效指标未能清晰、合理反映项目预算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不利于后期绩效跟踪、考核。

（六）有关建议。

结合项目实施经验，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和预期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项目功能，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区分指标侧重点，避免指标混淆或重复设置，为后期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2。